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39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纳Akyem金矿项目完成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关于收购加纳Akyem金矿项目的公告》(编号:临2024-057),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Newmont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纽蒙特”)旗下加纳Akyem金矿100%权益。鉴于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已全部实现或豁免,本次收购已于北京时间2025年4月16日完成交割。

Akyem金矿位于世界主要黄金成矿带上,矿体厚大且矿化连续性好。项目目前为露天开采,矿山及选厂运行稳定,设备状态良好,采用常规炭浸工艺,选厂设计处理能力850万吨/年,2021年至2024年黄金产量分别为11.9吨、13.1吨、9.2吨和6.4吨;2023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74亿美元,净利润1.28亿美元。

公司认为,Akyem项目成矿条件好,找矿增储潜力大,在金价已实现大幅上涨的背景下,通过进一步的资源勘查、采选技术经济重新评价,可利用的资源储量有望大幅增长,矿山服务年限和黄金产量有进一步提升潜力,对实现集团黄金产量规划目标将发挥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25-04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9点00分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点00分

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8	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1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13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5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4、5、6、7、8、9、10、11、12、13、14、15、16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题3、4、5、6、12、15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14、15、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1、12、14、15、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5、1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林水清对议案8回避表决;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陈景河、邹来昌、林泓富、林红英、谢雄辉、吴健辉、林水清、曹三星、刘文洪、沈绍阳、龙翼、吴红辉、郑友诚、王春、廖元杭对议案15、16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结果。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上证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99	紫金矿业	2025/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出席回复

拟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应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将本次股东会的回执(见附件3)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

2、出席登记

(1)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办理登记手续。

(2)A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委托人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二)H股股东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另行发出的股东会通知。

(三)现场会议出席登记时间及地点

2025年5月18日(上午9:00至17:00),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紫金总部大楼21楼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41层

邮编:361008 联系电话:0592-2933058

邮箱:chen_weiwei@zijinmining.com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附件1: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2024年度薪酬计发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自然人/法人股东姓名/名称			
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股)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年月日			

注: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在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本公司。

邮箱:chen_weiwei@zijinmining.com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811号中航紫金广场B塔41层,邮编:361008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华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舟山华康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1日、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签订总额为12亿元人民币贷款的《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本次剩余的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主要用于补充舟山华康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内有效。

因上述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到期,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舟山华康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业务担保。

2024年12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本金余额最高额15,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业务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01)。

2024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舟山华康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2025-038)。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本次为舟山华康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本次担保金额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08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 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临港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德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粮食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8,550.48	268,449.12
净资产	29,007.15	94,548.1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5.38	3,287.69
净利润	-1,008.14	-4,662.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6.8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39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4月24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8	华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4/23	2025/4/24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30,302.3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4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华康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华康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2.66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由初始转股价格22.66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拟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0.4954元。

本次调整前,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1=(P0-D)=(16.89-0.4954)=16.3946≈16.39元/股

本次调整后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为16.39元/股。该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5年4月24日起生效。

“华康转债”于2025年4月16日停止转股,2025年4月24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3	-	2025/4/24	2025/4/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3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0,588.0934万股,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30,304.8234万股,派发现金红利15,152.4117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总股本为305,880,934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303,048,2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的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03,048,234×0.50)/305,880,934≈0.4954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54)+0]÷(1+0)=前收盘价格-0.49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4/23	-	2025/4/24	2025/4/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余建明、曹建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83.27万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6035901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5-01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5日9点 00分依次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和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5日

至2025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6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
10	关于公司聘用2025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03),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6项、第7项、第8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4年年度股东会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5/5/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下午14时至16时,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要求见下文)。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会议进场登记:拟参加会议